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。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，实际参会董事11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有关条文的修订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作出相应修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修订后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》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权范围〉的议案》

根据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有关条文的修订，对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权范围作出相应修订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修订后的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职权范围》已于本公告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30日